

附件 1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 市供销社单位职能简介

主要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市供销社规划,对基层社进行协调、扶持和监督,构建新型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完成绵阳市政府下达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即创建和完善镇、乡、村三级农村庄稼医院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工作。机关内设办公室、经济发展股、政工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

一、总体思路。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以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为抓手,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拓展新型基层社服务功能,完善双线运行体制机制,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出供销社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1. 主要经营指标:实现销售总额、农副产品购进、汇总利

润、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均比上年增长 2%左右。

2. 改革发展指标：完成深化综合改革阶段性任务；累计实现土地托管 5 万亩，助销扶贫农产品 800 万元。

3. 产权交易指标：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率 100%。

4. 基层组织指标：新建基层组织 10 个，其中：村级社 1 家，农民合作社 1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含服务超市）8 家。

5. 信访维稳指标：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理好改制遗留问题，确保不发生群体上访等事件。

三、工作要点及工作举措。

1. 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绵阳市委七届九次全会、江油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从严治党，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抓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一是围绕乡村振兴，继续推进“双线运行”，巩固深化综合改革成效。二是加强“三会”制度建设。完成理事会、监事会设立和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工作。

3. 稳妥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宣传，进一步夯实基础服务。稳妥开展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抵押融资等配套延伸服务。

4.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以市农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依托，完善提升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功能。

5. 落实农资储备服务农业生产。2021 年储备化肥 4300 吨、农药 50 吨；开展农资市场监测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开展对沐水村的帮扶工作。组织涉农企业申报和使用“四川扶贫”商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参照公务员公管理事业单位、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259.64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252.18万元增加7.4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两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收入预算25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9.6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支出预算25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64万元，占93.07%；项目支出18万元，占6.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9.64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7.4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两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6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39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14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9.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两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39 万元，占 0.53%；商业服务业支出 149.7 万元，占 5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6 万元，占 35.61%；卫生健康支出 6.02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 10.07 万元，占 3.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教育支出（类）及进修和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学习、培训费用。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3.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

务活动经费等。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8.43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务活动经费等。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18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各项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39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预留目标奖、福利经费、生活补助金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75.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困难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4.11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53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0.49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07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1.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3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上升 8.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今年新进两名公务员，接待费预算正常增长。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办理业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购置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7.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21 万元，下降 5.61%。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61.16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江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部门内部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工作外部培训的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供销社的离退休人员的离休人员经费、离休人员福利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供销社退休人员体的福利费、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供销机关事业人员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指供销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供销社事业人员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供销社参公管理机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供销社参公管理机关的事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供销社的项目经费。

1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解释本部门预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